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曾志锋、 金鑫、狄自中和陈志坚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曾志锋,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金鑫,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狄自中,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; 陈志坚,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2007年9月10日,曾志锋、金鑫、狄自中和陈志坚与上海南江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江集团")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,成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丽家族")的一致行动股东。另外,南江集团和晳哲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晳哲投资")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,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11年12月8日至2014年3月6日期间,曾志锋、金鑫、狄自中、陈志坚、南江集团和晳哲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,累计减持华丽家族56.85%的股份。然而,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股份过程中,未将所持股份合并计算,并在累计减持每达到华丽家族总股本的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86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,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。

股东曾志锋、金鑫、狄自中、陈志坚、南江集团和皙哲投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2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。其中,南江集团和皙哲投资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,在减持华丽家族股份合计达到5%时,履行了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义务,违规行为情节较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 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 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股东曾志锋、金鑫、狄自中、 陈志坚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该纪律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另外,本 所已对南江集团和晳哲投资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,并在披露前不得泄露相关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